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特聘请中和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补充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湖科技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和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徐勇、赵谋明、王艳

2018年9月28日